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宿发改综合〔2022〕92号

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宿州市新型城镇化 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管各园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宿州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宿州市新型城镇化规划 (2021-2035年)

新型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加快建设现代化新宿州的必然选择。到2035年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驱动宿州经济社会发展迈入以工业化引领、信息化赋能、城镇化为依托，带动农业现代化“四化同步”更高质量发展阶段，更好统筹推进“一城两区三基地”建设。《宿州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安徽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宿州市第六次党代会报告、《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按照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的要求，明确未来城镇化的发展路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举措，是指导未来15年全市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宏观性、战略性、基础性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宿州市坚

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着力增强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意愿和能力，着力提升城市吸引力和承载力，全市城镇化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加快推进。2020年末宿州全市户籍人口660.55万人，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20年全市常住人口532.4万人，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233.0万人，占43.76%，与第六次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增加65.9万人，城镇人口比重上升12.6个百分点。“十三五”时期，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年均提高1.24个百分点。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入推进。在全省率先出台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措施（试行），在实现落户“零门槛”基础上，实行户口迁移“一站式”服务，“十三五”时期，全市61.29万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51.5万人任务，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步伐不断加快。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转移人口及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促进新型城镇化进程的意见》《宿州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购房契税补贴实施细则（试行）》等一系列政策，推动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障加快完善，有力推进随迁子女进城入学。进一步强化农业转移人口住房保障，累计建成公租房（含廉租房）4.8万套。常态化开展“2+N”招聘活动，大力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就业创业。“十三五”时期，累计22000名城乡劳动者参加创业培训，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超7亿元，惠及3000名创业者和企业。

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城乡差距不断缩小，城乡收入比由

“十二五”末的 2.58 降至 2020 年的 2.39，接近全省平均水平。

“大宿城”主核能级不断提升，县城和重点镇面貌显著改观，美丽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初具规模，特色小镇建设魅力凸显，区域板块联动发展态势逐步显现。

民生福祉全面提高。持续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加，全面参保计划提质扩面，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以内。教育体育事业蓬勃发展，新建、改扩建中小学 1358 所、公办幼儿园 198 所，持续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城市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逐步形成。医疗卫生体系不断完善，持续深化综合医改，构建“2+5”城乡医联体、“1+4”县域医共体建设新模式。新建市立医院新区并投入使用，5 家医院达到三级医院标准。

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逐步深化。持续扩大农村土地确权成果运用，共发放确权证书 116 万户，占农户总数的 98.4%，真正做到“确实权”、“颁铁证”，解决进城农民后顾之忧。创新发展“土地股份合作”、“土地托管服务”等新模式，全市家庭承包耕地流转面积 427.7 万亩，占比达 46.9%。1261 个村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886 个村完成“三变”改革，有效盘活集体和农民资产，增加集体收入和农民财产性收入，促进带资进城，推动农民共享改革发展红利。实施增减挂三年提升行动，2018 年以来，分配各县区用于农业转移进城落户的城镇用地数量计划指标合计 9000 亩。

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切实提升。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首创首成，群众满意率稳居全国前列，城乡面貌焕然一新。全市城乡建设 272 项重点工程建设加快。灵璧县入选全国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名单，全省仅 5 家。充分发挥特色小镇新型城镇化及创新创业载体平台作用，全市省级特色小镇达到 6 家，数量和质量均居皖北前列。完成泗县大杨乡、大路口乡，灵璧县禅堂乡等一批乡改镇，县改市、增设市辖区加快推进，城乡属性不断优化。深入实施“555”工程，每年 5 项工程、5 项任务、5 项工作均完成年度任务。扎实推进“两治三改”工作，整治老旧小区 280 个。

第二节 存在问题

宿州市在新型城镇化加速推进过程中，受历史条件、发展水平和人口基数等因素的制约，仍存在许多必须重视且亟待解决的问题。

城镇化发展质量不高。2020 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43.76%，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 25.99%。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14.57 个百分点，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近 11.25 个百分点。城乡融合发展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要素在城乡间流动还存在一些障碍。



图 1 2016-2021 年宿州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对比图

农业人口就近就地落户意愿不强。受农民对农村土地上权益的预期、担心下一轮土地确权政策调整、进城落户后工资收入不稳定、面临购房和生活成本上升压力、农业人口就近就地城镇化面临区域竞争虹吸等因素影响，农业人口就近就地落户意愿不强。

城镇化动力不足。由于宿州整体工业化带动力不足，城镇产业支撑能力偏弱，导致吸纳就业能力不强，现处于人口机械增长净流失状态，常年有 90 万以上人口在外务工，每年净迁出人口在 2 万人左右，一定程度受到区域竞争虹吸、异地城镇化影响。另一方面，宿州本地劳动力就业创业技能不高，县城就近就地城镇化不足，城镇化劳动力低成本扩张优势趋于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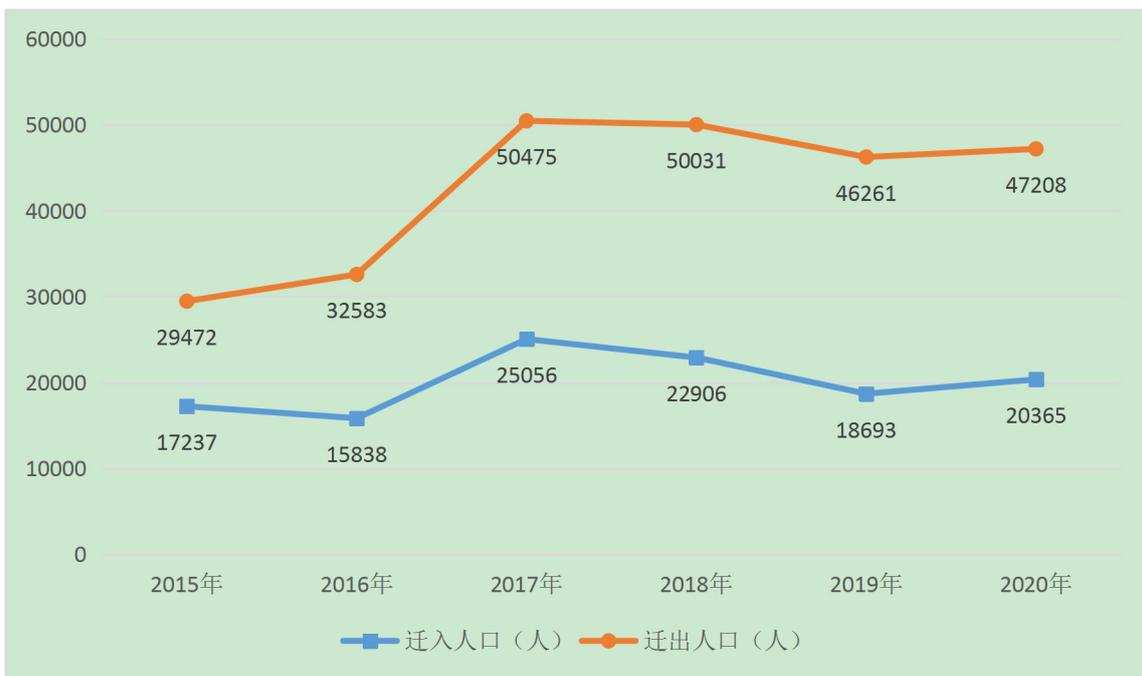


图2 宿州市 2015-2020 年人口迁移情况

中心城市能级不强。与我省其他中心城市相比，宿州中心城区人口规模和建成区面积小于蚌埠、阜阳等皖北主要城市，且仅有埇桥区一个市辖区，中心城区辐射带动能力严重不足。县城发展能级不高，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载体作用没有充分发挥。小城镇数量多、规模小、功能弱，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能力不高。

城镇综合承载力亟待提升。城镇交通、地下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存在短板，城乡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偏低，城乡差距仍然较大。城镇社会治理、生态环境、对外交通等水平有待提升。同时，生态环境约束趋紧。水资源制约问题突出，人均水资源量不足全省的 1/2、全国的 1/4，以不足全省 3.9%的水资源支撑了 9%的人口和 7%的耕地。耕地后备资源匮乏，单位国土面积污染处理能力低，新型城镇化发展面临严峻的生态环境约束。

第三节 发展态势

未来十五年，宿州市将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宿州市城镇化将由加速期逐渐向成熟期过渡，呈现出新的趋势性特征。

新型城镇化正处于加速发展阶段。根据诺瑟姆曲线理论，宿州市的新型城镇化正处于人口向城镇集中的中期，即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就近城镇化、农业转移人口回流等多种形式的人口城镇化将同步推进，将由割裂的集聚点向联系紧密的城市组群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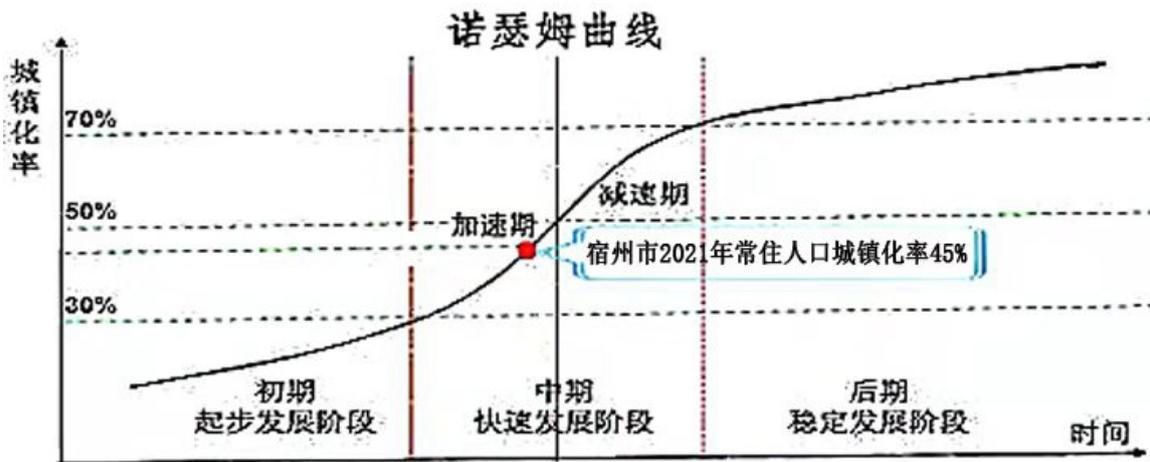


图3 宿州新型城镇化发展阶段示意图

区域城市联动发展拓展空间。“十四五”时期，随着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部崛起、淮河生态经济带、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淮海经济区协同发展等重大战略叠加推进，政策红利逐步释放，宿州市省际交汇区位优势 and 承东启西战略地位将进一步显现，与周边城市的合作将从经济合作等“点状”合作，向交通体系、产业体系、创新体系、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公共服务体系、

制度体系等全面一体化发展，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提升区域发展的整体效能和核心竞争力。

“四化同步”叠加效应逐步显现。城镇化与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逐步形成“工业化带动城镇化、引领农业现代化，城镇化反哺工业化、牵动农业现代化，信息化为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赋能”的互动关系，释放出巨大的投资空间、市场空间、消费空间，有利于带动宿州发展能级整体提升。

城市发展方式加快转型。城市开发边界趋于稳定，城市建设方式将以存量挖掘为主、增量扩张为辅，城市更新日趋常态化。随着5G、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城市间时空联系、要素流通日趋密切。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推动城市生产生活方式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城市居民对优质公共服务、生态环境和健康安全等方面需求日益增长，推动城市更多转向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发展。

城乡融合发展步伐加快。乡村资源资产价值日趋显化，城乡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和跨界配置更为频繁，城市人才、资本入乡投资发展成为常态，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趋势更加明显，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将明显缩小，共同富裕将取得更加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第二章 新发展阶段宿州新型城镇化发展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关于城镇化的重要论述，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信息化“四化同步”，全面对标沪苏浙，以推动城镇化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深入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积极构建构建“一主四星、绿心引领，一轴两带、两翼联动”总体格局，促进更多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市，高品质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城市，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释放城镇化拉动内需的巨大动能，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为建设“一城两区三基地”、奋力冲刺全国百强市、加快建设现代化新宿州提供强劲动力和坚实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将以人为核心的发展思想贯穿新型城镇化工

作始终，推进农业人口向城市转移，提高城镇人口素质和居民生活质量，始终做到人民的城市人民建、人民的城市为人民，使更多人民群众享有更高品质的城市生活。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新型城镇化全过程和各领域，切实转变城镇化发展方式，推动城市集约紧凑发展和绿色低碳转型，营造文化传承和开放包容的城市发展氛围，实现城镇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四化同步”。按照“产城一体、城乡融合、工农互促、信息赋能”的总体要求，找准信息化与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互动耦合点，最大程度发挥“四化同步”乘数效应，不断提升发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坚持改革创新。坚定不移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破除制约新型城镇化的体制机制障碍，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采取“先试点后推广”模式，推动相关改革举措在试点地区先行先试。

坚持统筹兼顾。梳理全周期管理意识，统筹空间布局、产业结构、人口规模，坚持“新老兼顾、上下并重”，统筹经济、生活、生态、安全需要，强化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的系统性。

坚持法治思维。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发挥法治的保障作用，在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实现程序的规范化和结果的合法化，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围绕 2035 年与全国全省同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全面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力争“十四五”末实现四个方面目标。

——城镇化水平和质量同步提升。灵璧全国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创建若干省级新型城镇化示范县，新型城镇化健康有序推进，到 2025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2%，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超过 35%，实现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与全省差距、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两个缩小”。城市用地效率显著提升，人口城镇化和土地城镇化协调发展。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入推进。每年实现 10 万左右农民进城，全市城镇化水平稳步提升。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的便利性、归属感、获得感大幅提升，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未落户常住人口。

——新型城市建设步伐加快。加快构建“一主四星、绿心引领，一轴两带、两翼联动”总体格局，中心城市在统筹资源配置中起主导作用，县城成为城镇化重要载体。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品质全面提升。紧凑型城市建设持续推进，绿色城市建设取得较大成效，智慧城市建设迈上新水平，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

——城乡融合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的制度性通道基本打通，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水平稳步提高，农民持续增收机制更加完善，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明显缩小。

表 1 宿州市新型城镇化发展主要目标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1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43.76	52	预期性
2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2.34:1	2.3:1	预期性
3	城镇住房保障覆盖率 (%)	35	≥36	预期性
4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24.54]	[12.5]	预期性
5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5.67	高于 95%	预期性
6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万人次)	[19]	[15]	预期性
	其中: 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人次 (万人次)	[/]	[10]	预期性
7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45.27	72	约束性
8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	60	约束性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85	约束性
9	绿色社区建设比例 (%)	—	> 60	预期性
10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71.6	完成省下达 目标任务	约束性
11	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 (%)	68.5	100	约束性
12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	35.56	≥40	预期性

注: []为五年累计数

力争到 2035 年, 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0%, 新型城镇化基本实现,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总体完成, 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 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基本确定。城镇化格局成熟定型, 城市规模结构科学合理, 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联动发展。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显著增强, 功能品质更加完善, 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韧性成为城市普遍特征, 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第三章 科学优化城镇化发展格局

坚持统筹规划、优化布局、分工协作、以大带小，深入推进“大宿城”建设，积极构建“一主四星、绿心引领，一轴两带、两翼联动”，中心城市引领、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化发展格局。

第一节 构建“一主四星、绿心引领，一轴两带、两翼联动”总体格局

“一主四星”聚焦建设皖苏鲁豫交汇区域新兴中心城市，以宿州中心城区为核心和主导，强化以砀山县、萧县、灵璧县、泗县四个县城为主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协同徐州、淮北形成徐宿淮城镇群。

“绿心引领”聚焦皇藏峪生态绿心和黄河故道绿心，包括安徽砀山酥梨种质资源森林公园、砀山县黄河故道省级自然保护区、安徽萧县皇藏峪省级自然保护区、宿州大方寺省级自然保护区、萧县永堙省级森林自然公园，共同保护皇藏峪-龙脊山-五柳生态绿心，构建环绿心城镇发展带。

“一轴两带”南北向发展轴和东西向发展轴，“一轴”为南连合肥、北融徐州的徐淮宿发展轴，“两带”为北部黄河故道沿线发展带和南部大运河沿线发展带。

“两翼联动”分别为砀山县、萧县组成的西北发展片区和灵

璧县、泗县组成的东南发展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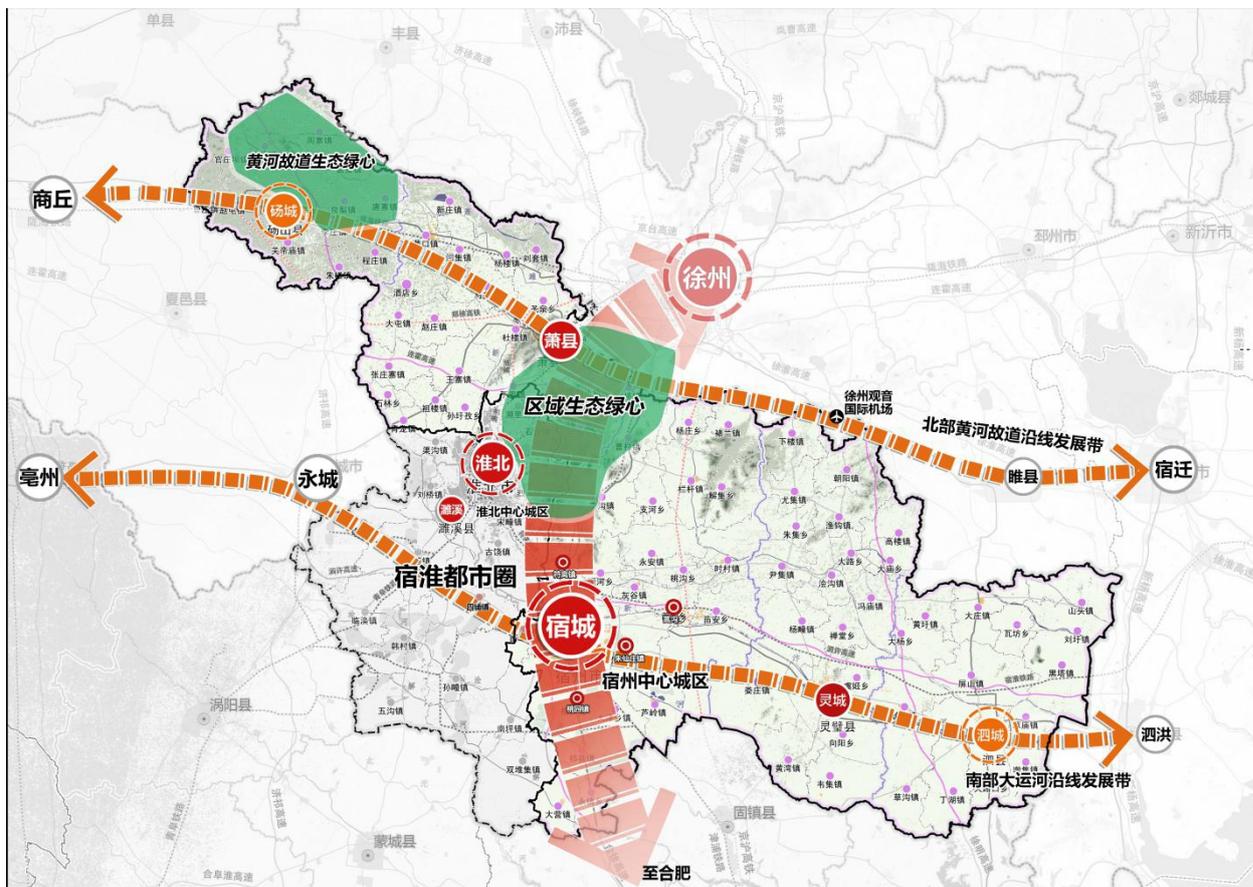


图 4 城镇化战略格局图

第二节 提升中心城市能级

加快实施“大宿城”战略，紧扣“东进、北扩、南展、西优”发展思路，依托宿州大道向东衔接宿马园区，依托符离大道向北衔接符离片区和埇桥北部片区，构筑城市东进、北扩的“L”型城市发展新格局。构建“一主两星”大宿城空间结构，推动中心城区产业高端化和功能现代化，增强城市内涵和品质，全面提升中心城市能级，打造符离片区、宿马园区 2 个城市副中心。围绕主城区现有框架，促进老城区、城东新区、汴河新区和城南新区等城市功能片区统筹协调发展。推进市经开区、宿马园区、市高

新区等中心城区周边园区产城融合发展，促进朱仙庄镇融入城东片区、桃园镇融入城南片区联动发展，高品质建设濉河唐河、芦岭湖、桃园湖生态园。以国际视野国内一流标准谋划启动北部符离片区发展项目、东部城东新区至宿马园区廊道建设、南部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西部宿州西站片区和水源地生态公园建设。积极推动增设市辖区。

第三节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实施县城分类培育工程。科学把握县城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功能定位，分类引导县城发展方向。支持砀山县打造全国农村电商物流发展引领区、全国康养休闲度假目的地，支持萧县打造省际毗邻地区协同发展先行区、宜居宜业宜游生态绿色发展示范区，支持埇桥区打造全国农村现代化示范区、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支持灵璧县打造全国新型城镇化示范县、轴承特色产业集聚区，支持泗县打造全国农机装备特色产业集群、皖东北商贸物流中心。支持有条件的县改为市，进一步拉开县城框架，改造提升老城区，完善新城区城镇功能，加快县城提质扩容和产城融合步伐。

加快推进县城补短板强弱项。适应农民日益增加的到县城就业安家需求，坚持把县城打造成为承接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市民化的主载体，每年推进 120 项左右县级重点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县城补短板强弱项。围绕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优化县城医疗卫生、教育、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社会福利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围绕环境卫生实施提级扩能，完善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县城公共厕所。围绕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推进市政交通设施、市政管网设施、配送投递设施、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和县城智慧化改造。围绕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根据需要健全标准厂房、通用基础制造装备、共性技术研发仪器设备、质量基础设施、仓储集散回收设施等产业平台公共配套设施，完善县城冷链物流设施和农贸市场。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县域特色经济及农村二三产业在县城集聚发展。加快灵璧国家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建设，创建一批省级新型城镇化示范县。依法开展人口较大县城设置街道改革试点。

专栏 1：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程

推进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支持每个县按三级及以上标准重点改善 1 所县级医院（含中医院），原则上按编制床位的 2-5%设置 ICU 病床（中医院原则上按大于编制床位的 1%设置 ICU 病床）。在县城重点办好 1-2 所能够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改善养老托育设施，打造 15 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推进社区养老服务用房按每百户 15-30 平方米标准配建，每个县区均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60% 以上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重点提升基础条件较好商业步行街和地方特色街区，完善县城公共体育设施。完善社会福利设施，合理布局公益性公墓，加快对年代久远、设施设备陈旧的殡仪馆进行改扩建。按照每百户居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 35 平方米的标准，以新建、改造、购买、项目配套和整合共享等形式，逐步实现县城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

推进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完善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在有条件的县城建设规范的回收网点和分拣中心，重点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纸等进行回收利用。健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持续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改善县城公共厕所，重点在旧城区、人流密集区和主次干路等区域，配建补建固定公共厕所或移动式公共厕所。

推进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推进县城与邻近地级市城区交通设施互联互通，优

化县城路网结构。实行“从源头到龙头”的全流程公共供水保障，加快建设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局域供气网络，在有条件的县城推进路面电网和通信网架空线入地。发展配送投递设施，建设统一分拨中转的公共配送中心。推进县城智慧化改造，加快5G网络规模部署和商业应用，推动家庭宽带千兆、百兆接入普及，推进工业、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物联感知设施部署。更新改造老旧小区，完善小区水电气路信等配套设施和养老托育、停车、便民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

推进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完善产业平台配套，建设专业化的检验检测设施及质量认证平台，建设职业技能培训设施，建设符合县城主导产业生产需求的标准厂房；建设便企政务服务中心，在有条件的县城建设一批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健全冷链物流设施，在有条件的县城建设面向城市消费的生鲜食品低温加工处理中心，推广“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新模式，提升农贸市场水平，支持各县城乡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市场建设和升级改造，开辟冰鲜、冷冻畜禽及果蔬产品专卖区。

第四节 推进重点镇特色化发展

充分发挥建制镇连城接村、承上启下的作用，把建制镇作为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节点和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增强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吸纳就业、人口集聚功能，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立足不同小城镇禀赋特点，以提升主导功能为方向、以镇区为主要发展区，有重点地发展小城镇。支持制造业基础扎实的镇做优产业集群，打造经济发达镇。支持具备交通枢纽、商贸流通、文化旅游等功能的镇强化资源配置，打造专业服务镇。支持面向乡村且连城带乡能力较强的镇吸引城市要素流入和农民就近就业，打造服务“三农”镇。培育李庄镇、黄口镇、渔沟镇、周寨镇、草沟镇、杨楼镇、曹村镇、蕲县镇等8个镇区2-5万人的中心镇，按照市政标准改造和完善通信、道路、给排水、燃气、环保等基础设施，提升文化、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

水平，打造联接城乡和带动农村地区发展的支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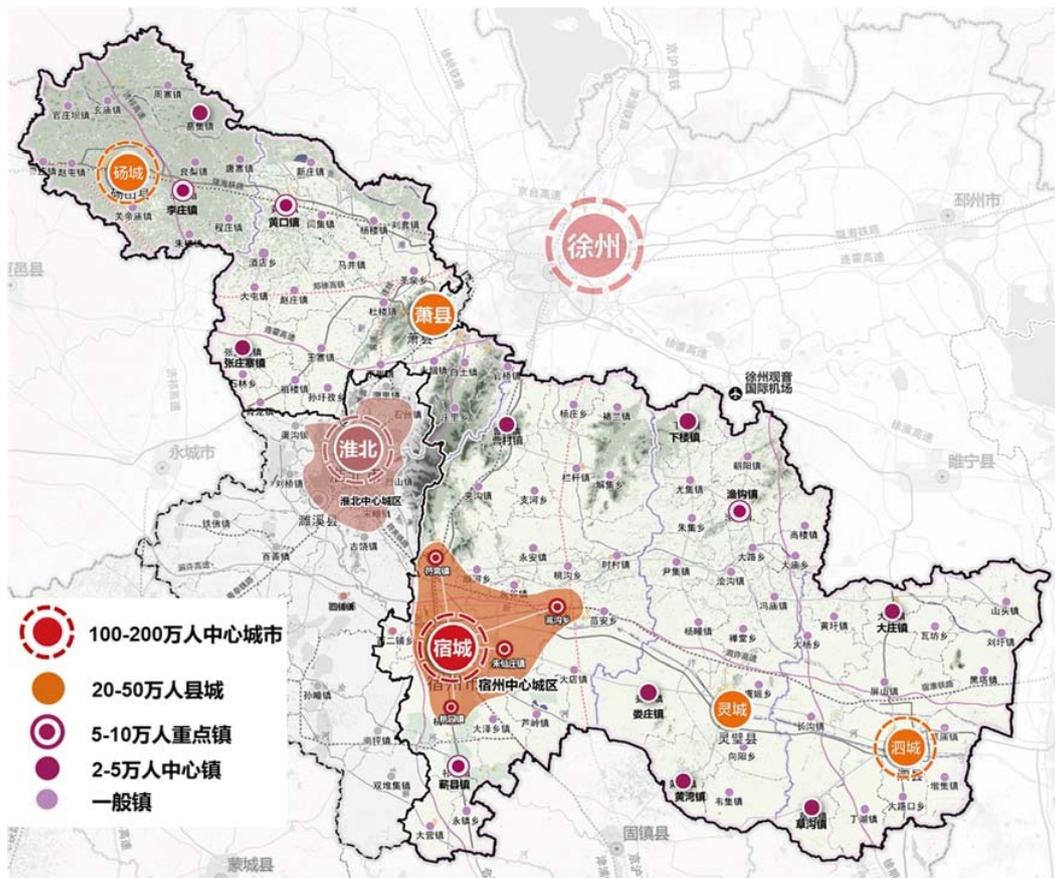


图 5 城镇规模等级体系规划图

表 2 城镇规模等级体系规划表

城镇等级	城镇类别		城镇数量 (个)	城镇名称
一级	中心城市 (II型大城市 100-300万人)		1	宿州都市区(包括埇桥区、符离镇、灰古镇、朱仙庄镇、桃园镇和蒿沟镇、苗庵镇、西二铺乡、大店镇)
二级	次中心城市	中等城市(50-100万人)	1	萧县
		(I型小城市 20-50万人)	3	砀山县、灵璧县、泗县
三级	中心镇(2-5万人)		8	李庄镇、黄口镇、渔沟镇、周寨镇、草沟镇、杨楼镇、曹村镇、蕲县镇
四级	一般镇(<2万人)		—	市域内其他乡镇

第五节 加快特色小镇高质量建设发展

准确把握发展定位，以微型产业集聚区为空间单位培育发展特色小镇，促进产城人文融合，突出企业主体地位，注重依托全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省级产业集群专业镇、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平台，错位发展先进制造类、现代服务类以及农业田园类特色小镇。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砀山酥梨小镇、泗县运河小镇、高新区数字小镇、砀山马术小镇、宿马园区智能终端小镇、泗县石龙芋见农创小镇等省级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支持创建埇桥种业小镇、灵璧轴承小镇等若干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机制新而活的精品特色小镇（微型产业集聚区）。统筹典型引路和负面警示，推广特色小镇典型经验，加强监督监管、整改违规行为。

第六节 促进以区域合作共建为重点的城镇开放发展

高标准建设皖苏鲁豫交汇区域新兴中心城市。发挥省际交汇区位优势 and 承东启西战略定位，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一带一路”、淮河生态经济带、淮海经济区、中原城市群等国家重大战略机遇，打造成为长三角城市群联通中原城市群的重要节点。主动对接“合肥都市圈”“南京都市圈”，参与打造“一日生活圈”“一小时通勤圈”“一小时鲜活农产品流通圈”。全方位融入淮海经济区协同发展，积极对接徐州、淮北等城市，加快宿徐现代产业园区建设，推进轨道交通、城市快速路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促进社会事业融合发展，加强区域生态环

境联控联防，构建便捷高效的都市通勤圈、优质生活圈、功能疏散承载地，打造“徐宿淮”城市组团核心增长极、淮海经济区副中心城市。全面参与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建立健全跨区域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联动机制，加快宿州地区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加强经济带产业合作，打造省际协同合作示范样板。落实促进中部崛起战略，加强与中原经济区、武汉都市圈的融合发展。落实《沪苏浙城市结对合作帮扶皖北城市实施方案》，积极推动建设杭州宿州现代产业园区，加快推进宿杭两市产业、项目、公共服务等全方位、深层次对接合作。

推进县域拓展开放合作空间。加快建设埇桥-铜山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推动基础设施、产业协作、生态环保、公共服务、社会治理一体化发展，着力打造跨行政区产城融合的一体化合作样板。推动萧县-铜山、灵璧-空港等后备省级毗邻地区建设。加快培育建设县域省际产业合作园区，推广张江萧县高科技园合作经验，推动各县区、市管各园区与沪苏浙至少共建1个省际产业合作园区。

强化区域综合交通网络支撑。积极参与“轨道上的安徽”建设，建成淮北至宿州至蚌埠、阜阳至蒙城至宿州城际铁路、合新高铁泗县段、京沪铁路宿州站综合改造工程，谋划推进淮安至泗县至宿州至亳州城际铁路、萧县北站连接济宁城际铁路工程、淮北西站至河南永城段联络线工程，逐步构建东接京沪沿海二通道、南进宁滁城际铁路、西连郑徐高铁商合杭高铁、北上济宁菏泽城际铁路的高速铁路客运格局；优化布局铁路货运专用线，解

决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最后一公里”瓶颈。实施高速公路“贯通加密扩容”工程，建设徐宿蚌、徐淮阜、徐砀商高速公路，逐步构建“四纵三横一联”高速公路网；国省干线公路以升级改造为重点，实施一级公路“优化工程”、二级公路“提升工程”，加快实施G344宿固路、G311萧县段、S224皖苏界至杨疃段等重点项目，进一步优化干线公路网结构；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农村公路深度通达、联网成环、提标扩面、安全保障，构建覆盖全面的农村公路网；以浍河、新汴河航道建设为重点，加快内河航道“升级、扩能、沟通、联网”，打通省际“断头航道”，实现通江达海。加快宿州民航机场前期工作，力争开工建设；建成砀山、泗县通用机场。加快黄淮海宿州智慧物流产业园建设，积极争创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加快建设“公路+”多式联运体系，形成“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着力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

第四章 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

坚持把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作为新型城镇化的首要任务，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高质量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十四五”期间，累计转移农业人口 50 万人左右。

第一节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

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城镇落户。坚持存量优先、循序渐进，推动稳定就业居住的农业转移人口率先在城镇落户，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着重增强农业转移人口在城落户意愿，进一步优化“一站式”服务，提高城镇落户便捷程度和服务水平。规范设置公共集体户，鼓励租赁房屋的常住人口在城市公共集体户落户。统筹做好人才引进、房地产调控等相关工作。完善实施“三权不变”“五有并轨”，切实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以及派生的征地补偿权、惠农补贴享有权利，在户口迁移城镇后，依法保持不变。支持探索农村“三权”依法自愿有偿退出机制。保障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城镇义务教育、住房保障、医疗卫生保障、创业就业、养老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权利，实现农业转移人口农村、城镇“双待遇”。

强化农民各项合法权益保障。保护农业转移人口的返乡退

路。继续扩大农村土地确权成果运用，实现承包土地信息联通共享。引导各类经营主体通过“土地股份合作”、“土地托管服务”等模式，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逐步提升各县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能力。全面完成农村集体组织成员身份确认，让农民带权、带资进城。推进市、县区、乡镇三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搬迁人口市民化进程，强化产业就业支撑，帮助搬迁人口尽快解决稳定发展问题，适应新环境、融入新社区。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支持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农村权益，鼓励依托增减挂钩、土地整治等项目建立宅基地退出补偿激励机制。

第二节 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未落户常住人口

加大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教育保障力度。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就学政策。继续加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逐步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流入地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范围。增加城镇教育资源供给，开展各种形式的帮扶关爱活动，帮助随迁子女融入学校和城市。

强化农业转移人口卫生健康保障。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随迁家属卫生健康服务纳入属地化管理，免费提供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等12项服务。根据城镇常住人口规模及分布，扩大城镇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城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规划与建设。加强农业转移人口聚居地的疾病监测、疫情处置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

力。

提升农业转移人口住房保障水平。以推进新市民进城购房为重点，建立购租并举的城镇住房制度，支持农业转移人口扩大住房消费。对农村居民进城购买商品住房办理不动产权证且落实户口转移的给予购房补贴。拓宽农业转移人口住房保障渠道，以发放租赁补贴或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等方式支持不具备购房能力且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鼓励农民工集中的产业园区及企业建设集体宿舍。提高农业转移人口住房保障水平，将更多符合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等纳入保障范围。

完善城乡社会保障制度。运用信息化手段，充分使用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平台，大力提高社保跨制度、跨地区转移接续效率。扎实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工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民生工程。提高农村务工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比重。全面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平等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理老年证、低收入老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领取高龄津贴、城市困难群众殡葬救助等福利政策。

第三节 提高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市能力

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就业创业能力。结合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和促进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开展针对性创业技能培训，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向现代产业工人转变。全面推进“创业江淮”计划，开展城乡劳动者创业培训。统筹发挥企业、职业学校、

技工学校作用，聚焦新职业新工种和紧缺岗位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与市场需求契合度，每年培训农民工 1.5 万人次以上。搭建农民工和本地用人单位对接平台，积极推广“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加大岗位信息等服务供给，强化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开展“送人到岗”活动，根据实际需求开展“点对点、一站式”服务，更好促进农民工就近就地创业就业。继续实施援企稳岗补贴政策，开发就业援助、公益性岗位。落实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建设一批共建共享型公共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实训基地。落实好培训补贴政策，畅通培训补贴直达企业和培训者渠道。

提高农业转移人口综合素质。多渠道开展农业转移人口教育培训，鼓励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等教育输出机构，开展面向社会的公益性教育培训和科普讲座，提高农业转移人口的科学文化素质。加强城市人文服务，繁荣城市文化事业和传播，塑造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的城市社会风尚，增强农业转移人口的社会公共意识和思想道德素质，牢固树立城市主体意识。提高各类社会文化场所的开放程度，支持开展多元文化交流活动，丰富精神文化生活，逐步提高农业转移人口的人文修养。

第五章 全面提升城市品质

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建设，打造人民高品质生活空间，更好满足市民的经济需要、生活需要、生态需要、安全需要。

第一节 建设舒适便利的宜居城市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鼓励运用各类大数据分析人口集聚和结构特征，科学确定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并优化空间布局。

完善医疗卫生体系。完善城市综合医院、街道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三级医疗卫生设施网络，形成分工协作、双向转诊的城市医疗服务体系。推进县级医院（含中医院）提标改造，提高传染病监测诊治和重症监护救治能力。鼓励和支持市中医院、各市管园区和县区的二级公立综合医院、中医院创建三级医院。推进县级疾控中心建设，配齐疾病监测预警、实验室检测、现场处置等设备。完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设备设施。加强与长三角地区高水平医疗机构联系对接，以建立医联体等方式，积极引进省内外优质医疗资源。

扩大教育资源供给。推进义务教育学习扩容增位，按照办学标准改善教学和生活设施。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全面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基本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现象。

鼓励发展职业学校，深入推进产教融合。完善幼儿园布局，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引导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

发展养老托育服务。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完善公建民营管理机制，提供基本养老和长期照护服务。扩大普惠养老床位、护理型床位供给，扶持护理型民办养老机构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提供失能护理、日间照料及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行等服务。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发展综合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幼儿。

优化文化体育设施。根据需要完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场馆功能，发展智慧广电平台和融媒体中心，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地、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加快推进学校场馆开放共享。有序建设体育公园，打造绿色便捷的居民健身新载体。

完善社会福利设施。建设专业化残疾人康复、托养、综合服务设施。完善儿童福利机构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建设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保护工作站。依托现有社会福利设施建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设施。建设公益性殡葬设施，改造老旧殡仪馆。

完善市政公共设施。按照窄马路、密路网、微循环方式，构建级配合理的城市路网系统，完善机动车道、公交专用道、非机动车道和行人交通系统、行人过街设施，健全配套交通管理设施

和交通安全设施。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建设公共交通场站，优化公交站点布设。发展以配建停车场为主、路外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设施体系，通过利用新增建设用地、公共建筑配建、新建立体停车场等方式，增加公共停车泊位。全面推进水电气热讯等地下管网建设，在新城新区和开发区全面施行地下综合管廊模式，建立各类管网强制入廊模式。加快城市供暖设施建设，开工建设宿马园区供热工程、灵璧城区集中供热工程等项目，加快建设主城区供热管网工程、砀山城区居民集中供热工程、泗县城区集中供热等项目，谋划推进萧县城区供暖项目。完善城市配送投递设施，建设统一分拨中转的公共配送中心，合理布设不同类型的智能快件箱。优化社区生活服务网络，布局集卫生、就业、社保、文体等服务项目于一体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完善便民市场和社区配送投递、超市、菜站、家政等便民服务，着力打造一批便利群众生活的“15分钟生活圈”。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针对老城区功能偏离需求、利用效率低下、环境品质不高的存量片区，推进以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城中村改造、城市交通路网为主要内容的城市更新行动。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以完善功能为主，坚持“先地下、后地上”，优先改造供水、雨水、污水、燃气、电力、通信等地下管线，推进无障碍、“适老化”改造，支持符合条件的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全面改善城镇老旧小区居住环境和功能品质，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加强城市旧厂房改造利用，通过转换建设用地用途、转变空间功能等方

式，将老旧厂区等“工业锈带”改造为“生活秀带”、双创空间、新型产业空间或文化旅游场地。改造提升百货商场、大型卖场、特色商业街，推动有条件老旧街区打造街区经济，发展新型消费集聚区，实现品质高端化和业态多元化。按照城市标准对城中村进行整体重建或修复修缮，探索政府引导下的工商资本与农民集体合作模式。推进城市主次干道“白改黑”和城市桥梁安全监测工作，谋划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城市高架建设。实施城市功能修补，采用“绣花”“织补”等微改造方式，推动功能设施、公共空间、城市风貌、老旧城区等方面的修补。

专栏 2：城市更新建设工程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坚持“先地下、后地上”，优先改造供水、雨水、污水、燃气、电力、通信等地下管线，推进无障碍、“适老化”改造，支持符合条件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完善道路、消防、安防、停车、充电、照明、养老、智能信包（快件）箱等公共基础设施及社区服务设施。到 2025 年，计划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95 个。

老旧厂区街区改造工程。通过活化利用工业遗产和发展工业旅游等方式，因地制宜发展新产业。通过规划调整、功能变换和产权转移，为老旧街区注入文化传承、购物消费、休闲旅游等功能，因地制宜发展新型文旅商业消费集聚区。

城中村改造和城市“双修”工程。因地制宜改造一批城中村，优化空间结构、改善居住环境、完善设施服务，建立政府、村集体、村民三方共享的利益分配机制，适时推进城中村转换集体建设用地性质。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实施城市功能修复，重点修复被破坏的水体、绿地等，采用“绣花”“织补”等微改造方式，推动功能设施、公共空间、城市风貌、老旧城区等方面修补。

完善城市住房体系。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坚持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采取差异化精准调控措施，推动房地产业转型升级，确保房地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定期公开各地土地储备和已出让土地建设进展情况，建立住宅用地

市场监测指标体系。加快建立以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发展专业化住房租赁市场，引导企业租赁分散式住房、集中改造后开展租赁经营，支持房地产企业调整资产配置持有住房用于租赁经营。扩展房企物业服务范围，鼓励其承担社区服务职能，合理引导房企共建产业园区。

第二节 建设安全灵敏的韧性城市

健全城市风险治理机制。健全完善城市常态化风险管控和治理机制。完善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疫情预警、救治、应急处理机制，健全重要应急物资收储调配机制、基本生活用品供应保障机制，加强防灾减灾宣讲教育，健全防灾减灾演习机制。全面推开城市体检，找准“城市病”根源，系统、科学、精准地进行风险治理。

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健全灾害监测体系，提高预警预报水平。完善城市生命周期发展模式，提高既有建筑灾害设防标准、完善防御设施，开展重要建筑抗震鉴定及加固改造，健全防灾减灾基础工程设施。加强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安全生产管理，推进危险化学品和道路运输等重点行业安全整治。合理规划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强化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和设施的应急避难功能。完善交通物流、供电供水、信息通讯等生命线备用设施。增强生命线工程和防灾空间冗余度，在规划中预留用于救援安置、物资集散的战略性备用地。

加强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完善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预警机制，建立集中高效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局部聚集性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公立医院传染病救治设施和疾控中心，增强传染病科室和重症监护室诊疗救治能力，优化发热门诊等疾控网点布设。预留应急防疫空间，确保改建新建的大型公共设施具备短期内改造为方舱医院的条件。完善提升市、县级急救（指挥）中心建制和功能建设，有条件的县设置急救（指挥）中心（站）。合理布局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市区、县城服务半径不超过5公里，农村地区服务半径10-20公里。

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统筹推进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和海绵城市建设，外防进水、内防积水，基本解决城市内涝问题。全面提升城市排水管网建设标准，改造老旧破损排水管网，健全定时清淤疏通长效管护机制，基本消除城市主要易涝点和排水隐患，科学布局排水泵站、排水车等应急设施，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滞削峰、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滞体系。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城市建成区5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目标要求，推广海绵型道路与广场、海绵型公园与绿地、海绵型建筑与小区，加快建设“渗、滞、蓄、净、用、排”相结合的雨水利用系统。全面深入推进节水型城市、单位、校园和小区建设，加快供水设施建设改造，提高供水保障能力和供水质量。

专栏 3：韧性城市建设重大项目

供水和污水处理。建成泗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等项目，开工建设 2021-2023 年城区供水安全保障、市第四水厂二期工程、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市经开区地表工业水厂、市经开区污水厂改扩建二期、砀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砀山县城西污水处理厂、砀山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二期、萧县城区污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工程、灵璧县城区供排水管网改建工程、灵璧县农村供水保障规划（2021-2025）、大运河通济渠泗县段黑臭水体及水环境治理一期工程、泗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等项目，谋划推进 60 万吨地表水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水环境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支河备用地下水水源工程等项目。

城市供暖工程。加快建设宿州市主城区供热管网工程、砀山城区居民集中供热工程、泗县开发区集中供热等项目，开工建设宿马园区供热工程等项目，谋划推进萧县城区供暖项目。

海绵城市建设。建成人民路、拂晓大道地下综合管廊，加快推进主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主城区污水管网病害修复工程，开工建设城东片区水系治理工程、城西公园及配套停车场、市经开区管网提升改造及监测、砀山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一期工程、萧县城区防洪排涝建设项目、大运河国家文化森林公园等项目，谋划实施城西水源地生态公园、泗县城区排水防涝综合整治项目、泗县城区雨污水管网升级改造等项目。

城市内涝治理。改造提升城市蓄滞洪区、堤防、护岸、河道、排洪工程、排水管网、泵站、雨水收集设施和应急抢险设施。到 2025 年，城市全部消除严重易涝积水区段，建成排水防涝体系。

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借鉴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合肥模式”，加快推进宿州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

公共安全设施。开工建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泗县应急救灾综合服务中心等项目，谋划推进宿州市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库、萧县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灵璧县自然灾害抢险救援中心等项目。

第三节 建设富有活力的创新城市

优化创新创业生态。优化城市营商环境，放宽政府管制、精

简审批事项、降低交易成本，加强对创新创业的一站式便捷化政务服务，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强化对企业研发环节的支持，加大财政奖励补贴力度。建立更高素质人才引进、培养和留住机制，建立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加速汇聚一批在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大力开展城市发展急需紧缺人才职业技能培训，激发高校毕业生、新生代农民工和退役军人等群体创新创业积极性。着力营造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城市创新创业氛围。

建设创新创业载体。抓住我省“一室一中心”建设机遇，积极主动对接合肥、张江国家大科学中心，提升已有平台创新水平，积极争取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围绕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补齐创新短板，加快布局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省级产业创新平台。依托行业领军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设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建设一批成本低、要素全、便利化、开放式的孵化器众创空间，构建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健全特色小镇产业配套设施，提升创新创业平台功能，发展成为产业特而强的特色产业集聚区。鼓励建设文化旅游商业综合体，吸纳创意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入驻发展。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青年创业园等创业孵化基地建设。

培育发展新兴产业。以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为引领，促进城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打造数字经济高地，深化与数字经济头部企业战略合作，培育壮大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数字创意等产业。推动重大科技研发成果、新一代信息技术

与传统产业转型深度融合，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高端化服务化，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快发展信息服务、现代物流、科技服务、金融服务、电子商务、法律服务、研发设计、商务咨询等。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快发展商贸服务、住宿餐饮、健康养老、家庭服务等。培育共享出行、配送投递、新零售等新模式。发展城市夜经济，增强城市活力。

专栏 4：创新城市建设重大平台

计划开工项目：张江萧县高科技园凤城项目、泗县创谷产业园项目、泗县智能制造创新产业基地项目、市高新区华瑞公司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竣工建成项目：砀山县迈瑞医疗科技产业园、萧县新材料研发平台、灵璧县轴承研发中心、泗县双创产业园项目、市经开区生物医药研发平台项目、市经开区生物医药科技园项目、市高新区大数据协同安全创新产业生态基地项目、市高新区双创产业集聚基地项目、市高新区华瑞赛维 5G 实验室项目、宿马园区绿地科技产业园项目。

谋划储备项目：宿州数字技术研究院、宿州市空港产业园、灵璧现代农机研发中心、灵璧县开发区科创中心项目、广云智算中心项目。

第四节 建设运行高效的智慧城市

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实施“新基建+”行动，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超算中心、城市大脑、充电桩等建设，支持城市公用设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积极打造智能双千兆宽带示范城市。推进市政公用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交通、公安、物流、水电气热等重点行业领域终端系统，建设智能停车设施、智能电杆等感知终端，实现对城市精准分析、整体研判、协同智慧、科学管理。充分利用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等现有资源，推动全市信息基础设施整合升级。

建设一体化运营管理平台。借力数字江淮建设，建设“数据中台”和“城市大脑”，积极对接省江淮大数据中心，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提升城市整体运行管理、决策辅助、应急处置能力。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以城市地下空间、地下综合管廊、地下管网、市政交通、公共服务设施等为重点，实施网格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建立城市公共设施数字档案。建立完善覆盖全市的人口、法人、空间地理基础数据和宏观经济数据库，以及电子证照、政务服务、营商环境、市场监管、社会治理、社会信用等主题数据库。推进政务数据和社会数据资源归集、整合、共享、开放，打破城市各领域“信息孤岛”，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系统结构和管理规范。

丰富智慧城市应用场景。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与政府治理深度融合，加快建设政务云平台，完善城市电子政务网络，健全政务信息化项目清单，推进政务信息系统云迁移。全面推行城市运行“一网通管”，推进交通、消防、防灾减灾、排水、燃气等公共设施的智慧化运行管护。大力推动智慧化生活应用，大力发展惠及全民的远程办公、远程教育、远程医疗、智慧出行、智慧楼宇、智慧社区、智慧养老、智慧医疗、智慧医保、智慧文旅、智慧人社、智慧气象、智慧广电、智慧停车、智慧安防等智慧服务，让城市更聪明、更智慧。

第五节 建设环境优美的绿色城市

打造蓝绿生态空间。沿主要交通干线和河流，以大型结构性绿地、环城绿带、水域保护、慢行系统和绿道系统建设为重点，建设连接城乡之间、社区之间的绿道网络，构筑生态绿色廊道。持续开展城镇园林绿化提升行动，实施公园、门户节点景观、道路节点游园、水体岸线绿化以及单位、小区绿化提升等工程，形成形式多样、功能完善的绿地系统，提高公园绿地覆盖率。鼓励发展立体绿化，进一步提高绿化覆盖率。积极推动石质山造林绿化。加强古树名木、湿地保护，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和乡土植物应用。鼓励县城和乡镇以多种形式增加城镇绿化面积和生态空间。

加强城镇环境保护。加强水污染综合治理，系统推进工业、农业、生活和河道内源污染治理，“一河一策”精准施治，强化唐沱河、奎滩河等重点跨界水体污染联防联控。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巩固提升污水处理和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实施重要水源地保护工程，强化城西、支河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实行环境空气质量和总量控制“双考核”责任制度。强化控煤、控气、控车、控尘、控烧措施，推进城市PM_{2.5}浓度持续下降。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以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用地“退二进三”治理修复为重点，开展不同污染类型的土壤治理修复试点示范。开展城乡结合部环境综合整治，倡导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成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显著提高生活垃圾集中焚烧处理能力。加快埇桥区独立工矿区搬迁改造，推

进埭桥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埭桥区废弃矿山环境综合整治。

推进生产生活低碳化。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改善能源结构，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大力发展新能源，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和生产体系。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深入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重点工业行业减污降碳行动，逐步降低工业排放量。推广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推进绿色改造和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推广装配式建筑、节能门窗、绿色建材、绿色照明，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加快形成绿色低碳出行方式，改善公共交通、步行、自行车等绿色交通出行条件，加快淘汰老旧、高耗能、高排放的运输设备，支持使用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汽车和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公交车、出租车等。合理划分路权，改善城市步行和自行车出行环境，加大公共自行车系统维护力度，实现慢行交通与公共交通“无缝对接”。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产，严守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地下水，加强地下水降落漏斗治理。推广绿色消费，推广节能低碳节水用品和环保再生产品，减少一次性消费品和包装用材消耗。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环境服务等绿色产业。发展循环经济，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快废弃物规范回收网点和分拣中心建设，促进再生资源规模化利用、产业化发展。

完善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因地制宜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

统，配备满足分类清运需求、密封性好、压缩式的收运车辆，改造垃圾房和转运站，建设与清运量相适应的垃圾焚烧设施，做好全流程恶臭防治。合理布局危险废弃物收集和集中利用处置设施。健全县域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专栏 5：绿色城市建设重大项目

城镇园林绿化提升。重点实施公园建设、道路绿化、水系绿化、单位小区绿化等建设工程，构建分布均衡、结构合理、环境优美的城镇园林绿地系统。

城镇环境治理工程。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城镇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与提标、污水资源化利用、三磷整治、排污口清理排查整治、县级及乡镇黑臭水体综合排查和整治、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地下水污染防治等工程。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处理能力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处置、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提升、“白色污染”综合治理等工程。

绿色制造。深入落实节能环保“五个一百”专项行动，壮大一批节能环保企业、推介一批节能环保先进技术、推广一批节能环保装备产品、实施一批节能环保重点项目、培育一批节能环保服务公司。建设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四位一体”绿色制造体系。

绿色建筑。贯彻落实《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持续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提升绿色建筑实施水平。到 2025 年，新建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100%，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超过 30%。

绿色出行。统筹规划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合理划分路权，改善城市步行和自行车出行环境。

城市节水行动。强化节水和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对非工业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推进城区中水回用等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成果进一步巩固。

第六节 建设魅力彰显的人文城市

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延续历史文脉，厚植传统文化底蕴。

按照“应保尽保”原则，加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 and 传统村落的保护，保留历史肌理、空间尺度、景观环境。深化楚汉文化、淮河文化、红色文化、孝贤文化等宿州文化符号的研究保护和传承利用，推动传统文化元素在城市风貌设计、公益广告宣传、文创产品开发中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型应用。深入挖掘宿州千年运河文化承载的深厚文化价值和精神内涵，实施大运河宿州段保护传承工程、研究发掘工程、环境配套工程、文旅融合工程，建设宿州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实现大运河宿州段世界文化遗产科学保护、活态传承、合理利用，将大运河宿州段打造成“运河古城 云都宿州”的旅游名片，塑造为继往开来的灿烂文化带、碧水青山的绿色生态带、古韵今风的精品旅游带。

塑造城镇新风貌。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风貌，绘就如诗如画、留住乡愁的运河名城之美。实施城市记忆工程，重点挖掘大运河宿州段的城市根脉，再现“虹桥”、“隋堤烟柳”、“宿州古城”等历史人文景观，重塑“九州通衢、中原门户”的历史地位。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县城建设。在旧城改造中促进城市功能提升与文化文物保护相结合。在建设新城新区中融入传统文化和民俗文化元素，与原有城镇自然人文特征相协调。加强城市设计引导，促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与建筑设计之间的衔接，将建筑风格、色彩材质、绿化景观等要求纳入规划条件。强化对城市形态、城市轮廓、建筑景观与色彩、标志系统等要素的建设引导，提升城市空间品质，留住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点、建筑风格，加强标志性建筑设计，打造更多城市建筑

精品，彰显皖北水城、汉风雅韵的城镇特色，避免“千城一面、万楼一貌”。禁止拆真建假、以假乱真，严禁随意拆除老建筑、大规模迁移砍伐老树，严禁侵占风景名胜区内土地。

培育多元包容的城市文化。挖掘城市文化内涵，铸造宿州精神品格，培育市民对城镇的认同感，增强城镇居民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巩固深化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广泛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统筹推进各县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不断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城乡文明程度。顺应现代社会对娱乐的多样化需求，精心培育现代时尚的都市文化，着力推进文化创新，大力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鼓励将文化创意引入旧城改造之中，打造更多具有宿州特色的文化品牌。鼓励城镇文化多样化发展，促进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本土文化与外来文化交融，形成多元开放的现代城市文化。

第六章 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树立全周期管理理念，协同发挥政府、市场、社会等各方力量，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不断提高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一节 强化空间治理

提升城市规划水平。创新规划理念，把以人民为中心、产城融合、绿色低碳、安全健康、人文传承等理念融入规划全过程。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综合考虑人口变动和产业发展趋势，合理确定城市功能定位、规模体量、空间格局和开发强度，提高规划科学性。统筹规划城市空间功能布局，促进城市用地功能适度混合，合理设定不同功能区土地开发利用的规范性要求。加强规划实施全过程监管，确保依规划进行开发建设，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合理增加规划弹性，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加强城市空间开发保护的底线管控，统筹划定并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防止“摊大饼”式扩张。统筹老城新城、生产生活生态、地上地下等空间开发利用，优化各类功能布局与建设用地结构。强化存量空间更新指引，合理控制老城开发强度，增加口袋公园、街心绿地、慢行系统等公共空间，引导中心城区“留白增绿”。推动

新城新区高质量高标准规划建设，统筹布局各类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工业、商务、文教、生活、行政、交通等功能科学衔接与混合嵌套。建立地下空间开发体制机制，推行分层开发和立体开发模式。合理提高路网密度，鼓励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TOD）等模式。

促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健全城镇建设用地增量投放与存量盘活利用挂钩机制，改革创新新城镇建设用地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健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存量建设用地高效利用。建立工业用地产出效率激励机制，提升工业用地容积率，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作价出资（入股）等工业用地供应机制。推广节地型、紧凑式高效开发模式，加快推动建设用地二级市场建设。因地制宜增加城市居住用地比例，保障与城市人口规模需求相适应的保障型住房、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文化体育及菜市场、停车场等民生类设施用地供应。推动土地符合开放利用、用途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用地供给。

第二节 夯实社会治理基础

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党组织领导、社区居委会主导、人民群众为主体，各类组织积极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市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建设，健全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促进群众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依法自我管理

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培育发展行业协会商会、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和公益慈善社会组织，引导社会组织提升建设质量和服务能力。

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方式。推进乡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服务管理创新，推动城乡治理重心和配套资源向乡镇（街道）、村（社区）下移，向基层放权赋能。加强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建设，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打造“网络+网格”基层社会治理升级版。实施社区现代化治理工程，建立完善“三社联动”机制，稳步推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

提高社区服务能力。优化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就业、养老育幼、医疗卫生、家政、助残等便民服务场景有机集成，因地制宜建设面向社区居民的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建立健全社区服务标准体系，加强社区服务质量监管。培育壮大社区专业人才和社区工作者队伍，支持和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探索配置社区律师、社区心理咨询师、社区矛盾调解员等。完善网格化管理服务，依托社区统一划分综合网格。落实《安徽省“皖美红色物业”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推动物业服务覆盖全面居住小区，提高服务质量和标准化水平。

第三节 提升行政管理效能

优化行政资源配置。推动按照城市常住人口规模配置公共资源。简化行政层级，探索市直管街道、市辖区直管社区，实行扁平化管理。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因地制宜引导城市政府按照大部门制要求加大机构整合力度，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科学配置、动态调整人员编制，优先满足贴近群众生产生活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用编需求，提高编制资源使用效益。健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制，强化市政、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明确执法权责和行为规范，提升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规范执法水平。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依法赋予街道综合管理权、统筹协调权和应急处置权，因地制宜依法赋予街道行政执法权。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加快建设数字政府。加快城市大脑建设，搭建基础能力平台，夯实基础设施体系，完善综合支撑体系，打造赋码生活模式，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围绕“政府一个平台推服务，群众一个平台找政府目标”，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皖事通”APP、自助服务等，提升完善“宿事速办”功能，推进政务数据资源互信互认互用，集成一批公共应用支撑，提供无差别、全覆盖、高质量、高效便利的政务服务和社会服务，实现个人事项100%全程网办。强化数字技术在突发公共事件应对中的运用，全面提升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四节 创新城市发展资金保障机制

建立多元可持续的投融资机制。统筹考虑项目属性和投资周

期，科学组合公益性、准公益性、经营性项目，利用财政、金融、土地等政策工具，探索项目综合收益平衡机制。优化资金期限结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特别是开发性政策性金融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发行超长期城市政府债券、永续债券，引导保险资金、社保基金等长期资金增加配置。积极通过租赁-建设-经营、购买-建设-经营、建设-经营-转让和建设-拥有-经营等形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稳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完善市政公用设施定价机制，合理确定公用事业收费水平，鼓励实行阶梯式定价模式。创新建设运营模式，提升国有资本经验能力，培育市政公用设施专业化投资运用企业和城市综合开发运营商。

完善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对城市政府预算编制的宏观指导和审查监督。强化政府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提高使用效率，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完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加强城市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健全土地出让金等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建立健全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将政府举债融资全面纳入预算监管，加强对融资平台公司全口径债务管理和动态监控，合理处置和化解存量债务，严控增量债务，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建立健全城市政府信用评级和投融资风险定价机制，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

第七章 积极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坚持以工补农、以城带乡，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第一节 促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成农村各类产权确权颁证。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探索推进土地承包权有偿退出、土地经营权入股农业产业化经营。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建立宅基地节约集约利用激励机制，依托增减挂钩、土地整治等项目健全宅基地退出补偿机制。深入推进农村“三变”改革，继续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指导意见，因地制宜推进就地入市或异地调整入市。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探索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建立统一规范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

推动资本、科技服务乡村。引导工商资本入乡发展，支持乡村企业发展，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适合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

农业领域，培育一批城乡融合典型项目。探索在政府引导下工商资本与村集体的合作共赢模式，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并通过就业带动、保底分红、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让农民合理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完善面向“三农”的金融服务体系，不断扩大农业信贷保险业务覆盖面，提升农村金融供给效率。建立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推动农业保险和农村小额信贷相结合。推广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稳妥探索农房抵押贷款、集体资产股权抵押贷款等农村抵质押产品创新业务。打造科技特派员制度“升级版”，推动科技特派员服务行政村全覆盖，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和物资装备支撑，建立健全农业科技的激励和利益分享机制，引导农业科技人员下乡、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先进农业技术推广。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平台基地，建设设施农业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巩固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建设。

推动人才下乡、民工下乡。允许入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并依法享有相关权益，探索以投资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吸收人才入乡。建立城市人才激励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到村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探索其在涉农企业技术入股、兼职兼薪机制。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落实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同工同酬制度，推动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等向乡村教师、医生倾斜，支持高校毕业生到乡村就业创业，创建一批大学生返乡创业示范基地。完善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创建一批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省级返乡入乡创业示范项

目、省级返乡入乡创业优秀企业家。

第二节 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

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放在乡村，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实现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以市县域为整体统筹涉及城乡路网、水、电、讯和污水处理等设施，鼓励打破行政区划范围、优化建设布局，推动重要市政公用设施布局向城市郊区乡村和规模较大中心镇延伸。以城乡客运一体化为重点，进一步优化客运场站布局，形成以市县客运站为中心、乡镇客运站为支点、农村站场为基础的客运场站体系。支持城郊承接城市专业市场和物流基地疏解，建设联结城乡的冷链物流、电商平台、配送投递、农贸市场网络，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入乡通道。实施数字乡村行动，推动 5G 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在农村布局。建设城乡统一的基础设施管护运行机制，落实管护责任。

提高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根据人口流动和集聚趋势，因地制宜、统筹谋划，科学布局建设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立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城乡一体、均衡发展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促进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探索建立城乡教育联合体，建立城乡中小学结对帮扶制度。加快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向农村流动，改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条件，加大对基层卫生人才的培养和政策支持，进一步完善提高乡

村医生待遇。全面建立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第三节 促进城乡产业协同发展

提升农业综合生产供应能力。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十四五”期间建成高标准农田 135 万亩，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到 2025 年，省级以上合作社示范社达到 150 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达到 200 家，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到 360 家。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推进规模化养殖和集中屠宰，逐步提高畜禽产品冷链运输率和冰鲜上市比重。落实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高质量建设发展埭桥区种业微型产业集聚区，新建及改扩建一批农业种质资源库，提升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育种创新、测试评价和良种繁育等方面能力，推动种业企业做大做强。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培育农产品加工业集群，发展农资供应、技术集成、仓储物流、农产品营销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工程，加快冷链物流、直销配送体系建设，高起点打造一批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建立区域一体化绿色农产品展销物流平台，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重要基地。

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适应城乡居民消费需求，立足当地特色资源，拓展乡村多种功能，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补链强链，实现乡村经济多元化和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推动种养加结合和产

业链再造，提高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深入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提升品牌内涵和价值，培育文化体验、休闲度假、特色民宿、养生养老等产业，创建一批文化旅游名镇、示范村、示范点。依托农业科技园、农产品加工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平台载体，积极发展农业内部融合、产业链延伸、功能拓展、产城融合、多业态复合等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新模式。

第四节 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

在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同时，统筹拓展农民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渠道，促进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推动形成公平竞争、规范有序、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统筹推进农村劳动转移就业和就地创业就业。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训，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引导龙头企业与农民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采取“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形式，让农民分享加工、销售环节收益。对财政资金投入农业农村形成的经营性资产，鼓励各地探索将其折股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落实对农民直接补贴政策，完善生产者补贴制度。

第八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建立健全组织协调机制

切实发挥市新型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统筹协调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工作，研究审议重大规划、重大政策，协调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各县、区政府要担负起主体责任，确保在落实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中拥有坚实的组织保障，找准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的切入点，以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为突破口，制定切实有效措施。

第二节 强化协同推进

加强规划实施管理和日常事务协调，协调解决城镇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明确各部门任务分工，共同推进规划实施。强化部门间政策制定实施的协调配合，加大本规划明确的财政、土地、金融、行政编制等配套政策保障力度，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与本规划衔接，在交通、产业、住房、公共服务、城市建设、投融资等领域的规划政策中落实本规划相关要求。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城镇化建设。

第三节 鼓励试点先行

选择不同区域、不同规模、功能定位各异、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各类乡镇，重点在城乡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城市管理体制改革、

城镇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推进产城融合、县城城镇化建设补短板强弱项、特色小镇等方面，开展试点示范，积极总结提炼先进典型经验，适时上升为制度性安排。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强化规划实施全过程管理，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与分析，做好五年阶段性评估和总结评估。强化日常监测和督导，建立常住人口常态化统计机制，跟踪和监督检查新型城镇化建设进展情况。建立健全反映宿州市新型城镇化的评价指标体系，确保本规划的任务举措落到实处。